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125 万股（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的解锁手续。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孙会彭

李会晓

李浩杰

2018 年 4 月 27 日